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作废及注销失效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 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作废/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4.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5.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557.1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2,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379.5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数量。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确认 2021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

归属条件的权益失效/作废。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归属价格。同日，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末归属作废失效的议案》，同意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末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同意将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将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将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4.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88.5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2,650 份股票期权；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

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4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确认 2023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失效/作废。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归属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将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激励计划作废/失效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9B0055，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5 亿元。结合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对于公司 2024 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未达成，因此公司需按照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确认未达成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权益注销及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份”“股”

计划名称	权益种类	授予信息	行权/归属期	失效数量
2021 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第二个	1,905,7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	194,250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首次授予	第三个	55,6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	28,700
2023 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第二个	831,795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首次授予	第二个	34,920

本次确认失效/作废的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也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作废/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权益作废/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注销/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考核目标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和《2023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注销/

作废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作废及注销失效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